

政府采购项目  
需求论证意见建议

报  
告  
书

项目名称：成都铁路卫生学校数字化校园建设（综合管理系统定制开发和一卡通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成都铁路卫生学校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数字化校园建设综合管理系  
统定制开发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5101012017002555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  
四川华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机密信息”）。本合同所述的机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拥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等，同时还包括标有保密字样的资料和一些显而易见的应该保密的资料。机密信息归信息披露方所有，对方不得透露或未经授权使用这些机密信息。

（二）乙方从甲方处得到的所有机密信息只能用于本合同项目实施目的。

（三）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把本合同的细节和任何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除下述人员以外的任何人：

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代理商、转包商和其他供应商；

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3、其他可以了解机密信息的个人或团体。

（四）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对机密信息不负有任何保密义务：

1、在无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已经由对方所拥有的；

2、已经被公众广泛了解或知晓的；

3、在不违反本合同规定下，从有权提供信息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

4、未使用对方任何机密信息而由自身独立开发的；

5、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6、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中介机构、国家政府部门及公众披露的。

## 第六条 合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部署、培训等工作，提供 2 年免费维护服务和免费升级服务。

如果因调研需求不能及时确定，双方协商的时间顺延。

##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本项目服务费

人民币 508000.00 元，大写：伍拾万零捌仟元整；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定制开发经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



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8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4份，乙方2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成都铁路卫生学校（盖章）

乙方：四川华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五大道三号6栋9楼

开户银行：成都铁路卫生学校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县支行

账号：51001597208059000953

账号：5116 0301 9018 0101 28340

电话：

电话：028-84628197

传真：

传真：028-84628668

签约日期：2017年 11月 9日

签约日期：2017年 11月 07日



#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数字化校园建设（综合管理系统定制开发和一卡通系统）采购项目第二包合同

合同编号：5101012017002097。

签订地点：成都。

签订时间：2017年10月10日。

采购人（甲方）：成都铁路卫生学校

供应商（乙方）：四川纵横六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铁路卫生学校数字化校园建设（综合管理系统定制开发和一卡通系统）采购”项目第二包（招标编号：5101012017002097）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产品品名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	------	----	----	-------	-------	------	-----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7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计算款额¥11999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玖佰玖拾玖元整）后的三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五十的价款：¥19999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5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款项：¥19999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

3、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10日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7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11999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3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



总价的百分之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伍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成都铁路卫生学校（盖章） 乙方：四川纵横六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成都市蜀源大道三段 地 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9号  
566号（郫县古城镇）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成都市建行九支行

账号：

账号：51001498408050636352

电 话：

电 话：15528170268

传 真：

传 真：028-83379722

签约日期：2017年10月10日

签约日期：2017年10月10日

